

1.11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生办公室 安全卫生管理条例

- 一、落实办公室安全卫生责任制，每个学生办公室设办公室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各一名，统一管理办公室的安全卫生工作，每学年更新一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名单。
- 二、每位学生应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，不得在办公室内存放高额现金，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，并负责保管学校或课题组配备的个人办公设备和公用设施。每天最后离开者应自觉关好门窗并确认所有电器电源均已关闭。
- 三、办公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存放化学、生物等实验物品，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危险品。
- 四、办公室内要时刻注意用电安全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包括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水壶、热得快、电热毯等。定期检查线路安全，使用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电源插座，插座之间不得串接。
- 五、办公室内人员需时刻注意消防安全，掌握消防技能，熟悉办公室用电环境，能够正确、熟练地使用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沙等消防工具，每学年参加一次由实验室举行的安全消防演练和安全逃生演练。学生遇到火情，请第一时间联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大楼物业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灭火工作。如个人无法控制火情，务必撤离至安全集合点，等待专业消防人员开展灭火作业。
- 六、办公室实行准入制度，新生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后，由实验室行政办公室进行审批，并开通准入权限。严禁将门禁卡交与无关人等使用。学生不允许在办公室过夜，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其研究生导师向实验室进行报备。如出现门禁无法使用等情况，请及时联系实验室行政办公室。

- 七、 办公室发生失窃案件，应保护好现场，立即联系辅导员、实验室行政办公室并向保卫处报案。
- 八、 办公室实行卫生值日制度，张贴值日排班表，定期进行卫生清洁工作，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。
- 九、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安全卫生的定期检查，对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，将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的奖评资格，后果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- 十、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二年五月修订